

#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鲁明油发〔2023〕3号

---

## 关于滨425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2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滨425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鲁明公司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滨425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采油设备、管线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1月17日印发

---

# 滨 425 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滨 425 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市中街道宋黄村东南侧 950m 处，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 17 口井，其中油井 13 口，注水井 4 口，钻井总进尺 49135.95m。分布在 3 座老井场建设，新建 12 台 700 型皮带抽油机，1 台自喷井井口装置，安装注水井口装置 4 套，新建  $\Phi 76 \times 4 \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25km，新建  $\Phi 48 \times 3.5 \text{mm}$  单井掺水管线 0.25km，新建  $\Phi 114 \times 16 \text{mm}$  注水支线 0.5km，新建  $\Phi 60 \times 9 \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2.4km，另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道路等工程。项目实施后，目前产油能力  $0.40 \times 10^4 \text{t/a}$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滨 425 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3月4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函表[2019]380500003”文批复了《滨425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3月11日，本项目开始建设；根据实际地质产油情况，于2022年10月17日项目完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2022年10月31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13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 1) 产能总规模变动分析

环评阶段设计产液量为 $10.77 \times 10^4 \text{t/a}$ ，产油量为 $2.38 \times 10^4 \text{t/a}$ ，根据调查，验收时产液量为 $6.70 \times 10^4 \text{t/a}$ ，产油量为 $0.40 \times 10^4 \text{t/a}$ 。经分析，产能总规模减少。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2) 新钻井总数量变动分析

环评阶段设计新钻13口油井，4口注水井，2口井转注水井，布置在6座老井井场，钻井总进尺为59117.13m；根据调查，验收时新钻13口油井，4口注水井，布置在3座老井井场，钻井总进尺为49135.95m。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3) 回注井变动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回注井未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4) 井位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变动分析

根据调查，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环境敏感减少。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5) 其它变动内容分析

本项目的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总井类别均未发生变化，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减少，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防尘网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方式进行处理。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均暂存于“泥浆不落地”设备中，大部分已循环利用，剩余少量由罐车密闭拉运至滨一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没有外排；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没有外排；施工期新建管线试压废水依托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没有外排；施工期施工人

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处置，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采出水经滨 425 集中拉油站三相分离后，用于掺水集输，未外排；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井下作业废水可依托滨 425 集中拉油站处理后掺水集输，未外排。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井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

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没有噪声敏感目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油井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结束后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无钻井固废遗留；施工现场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施工废料遗留；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完成处理。

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弃。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随产随清，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后期井下作业中产生废防渗材料由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滨州市鲁明滨南油气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预案已于2022年1月24日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371602-2022-005-L（见附件）。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油井实际产液能力为  $6.7 \times 10^4 \text{t/a}$ ，产油能力为  $0.4 \times 10^4 \text{t/a}$ 。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text{mg/m}^3$ ）。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2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  $49.4\text{dB}(\text{A})$ - $51.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47.1\text{dB}(\text{A})$ - $48.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 4、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管线施工区域已基本恢复地貌，正常工况下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对本项目井场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风险筛选值的相关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SE 管理体系；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八、验收组意见

- 1、补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分析
- 2、补充鲁明滨南管理区现有工程调查
- 2、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滨 425 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王大强. 李岩峰 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1 月 12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滨 425 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2023. 1. 12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曲亚天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0546-8717879	曲亚天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吴超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78689991	吴超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杨凯强
	施工单位	周清	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13655462867	周清
	环评单位	栾熙明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108	栾熙明
	评审专家	王志强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3954629951	王志强
		赵延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	18954626591	赵延茂
		李景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13854671036	李景亭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滨 425 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2023 年 1 月 12 日，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 425 沙四段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 **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修改说明 1：已在报告中补充完善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表七。

## **整改意见 2：补充鲁明滨南管理区现有工程调查**

修改说明 2：已补充鲁明滨南管理区现有工程调查内容，详见报告表 5。

## **整改意见 3：补充完善三同时一览表**

修改说明 3：已补充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

王志强 李景身 张成 验收组

2023 年 1 月 16 日